

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109.02.20

註：本作業流程將隨疫情變化而調整

縣市政府防治工作

- 依據教育部及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- 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防治措施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學生及教職員工入校園前務必量體溫，必要時雙手消毒；
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務必量體溫，配戴口罩及雙手消毒)

無發燒或其他病症

入校上班課或洽公

發燒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
(發燒定義：耳溫 ≥ 38 度；額溫 ≥ 37.5 度者，須以耳溫再測量)

教職員生

其他人員

通知學生家長，儘速就醫

儘速就醫
禁止入校

須配戴口罩並安置於
單獨空間直到離校

學校紀錄並上傳至花蓮
縣校務系統-防疫調查表

追蹤就診情形並確認
病因；倘有疑似感染
立即通報

開學後出現確診個案：

- 1、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及其他活動接觸者，均應居家隔离至與确诊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。
- 2、當學校出現确诊病例時，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

學校防治工作

• 開學前：

1.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。
2. 關心及掌握親師生健康狀況。
3. 可利用簡訊、line等相關通知，預先發送防疫通知並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。
4. 預先盤點防疫物資。

• 在校期間：

1.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。
2. 學校備妥適量防疫物資(肥皂、75%酒精、消毒水及額耳溫槍等)。
3.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：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。
4.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：學校定期使用1:100 (500ppm)漂白水稀釋液，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擦拭。
5. 區隔安置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6. 維持教室內通風：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使空氣流通，倘若非必要不使用空調。
7. 加強通報作業：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，學校應通知教育處及衛生局，並於24小時內通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

落實勤洗手

注意呼吸道衛生與

咳嗽禮節

生病在家休息

校園防疫即刻做起

本縣衛生局防疫專線：8226975；疾管署防疫專線：1922
相關防疫措施請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
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。